

連署人：蔡錦隆 徐少萍 廖正井 廖國棟 羅明才
張嘉郡 潘維剛 翁重鈞 呂玉玲 鄭天財
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盧嘉辰 李桐豪
高金素梅 陳雪生 許忠信 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少萍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吳委員育仁、江委員惠貞、蘇委員清泉、羅委員淑蕾等 19 人，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，影響我國醫療品質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？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徐少萍、吳育仁、江惠貞、蘇清泉、羅淑蕾等 19 人，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，影響我國醫療品質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？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由於醫療勞動環境越趨惡劣，全台醫院出現護理人力短缺之問題，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，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。

二、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，在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，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卻與「醫事處」共同縮編為「醫事司」，負責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

三、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，將如何適當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規劃？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，重新思慮將原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」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。是否允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羅淑蕾
連署人：陳碧涵 鄭天財 張嘉郡 孔文吉 呂玉玲
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邱文彥

吳育昇 陳鎮湘 江啟臣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根據中央銀行資料顯示，保險業因吸收龐大的長期資金，但國內缺乏長期投資商品，以致長期存在資產負債期限錯配（maturity mismatch）的問題，即保險業責任準備金存續期間長達數十年，而資金運用工具多為短期，產生資金來源與運用間之錯配問題，在此情況下，當利率波動時就會影響其財務狀況，使利差損問題日益嚴重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財政部、經建會、金管會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成立長期投資基金，對於政府將公共建設中可回收者，做成長期資產工具（如建設公債、國營事業公債一如桃園機場），讓保險資金得以認購，以同時解決公共建設資金來源及保險業資金出路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，根據中央銀行資料顯示，保險業因吸收龐大的長期資金，但國內缺乏長期投資商品，以致長期存在資產負債期限錯配（maturity mismatch）的問題，即保險業責任準備金存續期間長達數十年，而資金運用工具多為短期，產生資金來源與運用間之錯配問題，在此情況下，當利率波動時就會影響其財務狀況，使利差損問題日益嚴重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財政部、經建會、金管會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成立長期投資基金，對於政府將公共建設中可回收者，做成長期資產工具（如建設公債、國營事業公債一如桃園機場），讓保險資金得以認購，以同時解決公共建設資金來源及保險業資金出路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蔡錦隆 曾巨威

費鴻泰 蔡正元 羅淑蕾 簡東明 陳淑慧

陳歐珀 吳育昇 馬文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學聖、楊委員玉欣等 20 人，有鑑於台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將達 500 萬人，因為少子化關係，加上目前物價上漲，一般受薪家庭所能負擔節節上升的老人安養的費用；目前公營老人安養機構雖然收費較低廉且安養品質穩定，但要等待多年才能入住，而私立安養機構卻價錢昂貴，品質又參差不齊，讓老人與家屬望之卻步，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仍有七成，將近七百多家不符新標準，老人照顧與安養的品質令人擔憂。為降低老人安養對家庭與社會的負擔，及維護老人之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，儘速輔導現有老人安養機構，讓其符合最新安全設置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